

即時發佈

致：地產版編輯

金朝陽集團底價統一希雲街 48 及 50 號項目業權 加快物業重建步伐 鞏固資產增值能力

【2009 年 5 月 27 日】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（「金朝陽集團」或「集團」，股票代號：0878）今日宣佈，正式透過強制公開拍賣方式，成功統一希雲街 48 及 50 號（該物業）整幢大廈業權。自強制拍賣條例實行至今，集團已透過公開拍賣，成功統一銅鑼灣區內四項物業業權。

集團早於二零零六年起於該處進行收購，整幢大廈地盤面積 2512.5 平方呎，現為一幢樓高八層之商住物業。集團早前已成功收購合共逾 90%業權，並根據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，透過今早進行的強制公開拍賣，成功購入最後一份業權，以底價 7,200 萬元完成項目之收購程序。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表示：「經過兩度公開拍賣，集團已成功購入希雲街 32 至 50 號約 97.5%之業權；而已購入之業權份數，目前已出租逾 98%（出租樓面面積約 54,800 平方呎），每月租金收益達 80 萬港元。若收購完成，出租金額可提升至超過 80 萬港元水平。希雲街 32 至 50 號整個項目合計地盤面積約 1.2 萬平方呎，可建商業樓面面積約 18 萬平方呎（可建住宅樓面約 9.6 萬平方呎），預期可提供豐厚之投資回報。」

陳續稱，是次成功統一銅鑼灣希雲街 48 及 50 號之物業業權，暫保留作出租用途。該地皮處於銅鑼灣黃金地段，地理位置優越，人流暢旺，物業重估具升值潛力。因

此，集團將繼續透過強制拍賣條例，積極收購該區餘下項目業權，以便整合希雲街之未來發展，為集團帶來更豐厚的盈利。



有關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成立，並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。集為一間與房地產行業相關多元化業務企業，主要從事物業合併、物業租賃及管理、地產發展以及興建國內城市基礎設施業務。

-完-

發稿：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代行：宏思公關

傳媒查詢：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

彭雅明

電話：2916 2876

電郵：carmen.pang@soundwill.com.hk

宏思公關

徐芷楓

電話：2901 6904

電郵：mchui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

黃麗文

電話：2901 6909

電郵：fwong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